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相關重要法規及函令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彙編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相關重要法規及函令目錄

一、重要法規及規範.....	1
1.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80320531 號令修正發布)	1
2.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70339692 號函).....	30
3.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資 產交割之作業準則(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期字第 0980071098 號函).....	39
4.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1314 號令修正發布).....	42
5.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與受委任機構透過金錢信託方式對符合 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70339691 號函同意照辦).....	46
二、重要函令.....	49
1. 簡化期貨業提存營業保證金作業規定(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	49
2. 修正期貨信託基金計收績效報酬之規定(民國 104 年 08 月 2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3403 號).....	52
3. 修正期貨信託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及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規定 (民國 104 年 08 月 2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	53
4. 有關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令(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690 號).....	57
5.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由原應符合信用評等標準， 改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爰配合修正「期貨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中商字第 1030003295 號).....	57
6. 規定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本會所規定之標準者，應報本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 契約。(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22112 號).....	59
7. 公告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大陸機構投 資人投資範圍，以及證券商接受大陸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臺證交字第 0990001830 號).....	59
8. 有關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 第 1 項第 3 款交易之禁止行為，如本令第 1 點各款所示，又依第 52 條第 10 款從事該 期貨基金，應符合該點第 2 至 6 款規定(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360661 號).....	61

9. 函復所詢問關於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相關問題(民國 97 年 06 月 18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700182160 號).....	63
10. 規定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需要得投資之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定存及相關規範(民國 97 年 01 月 23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911 號).....	65
11.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製作之相關文件及其內容(民國 97 年 01 月 21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5191 號).....	66
12. 令釋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該期貨信託基金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交易之情形及相關配合事宜(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3 號).....	67
13. 令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辦理之規定(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2 號).....	68
14. 規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之期限、程序、決議方法、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民國 97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3755 號).....	68

一、重要法規及規範

1.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8032053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期貨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期貨信託基金，指期貨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募集發行受益憑證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其契約價值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第 3 條 本辦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期貨信託契約：指由期貨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期貨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二、基金保管機構：指依本法所設立之信託關係，擔任期貨信託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期貨信託基金，並依本辦法及期貨信託契約辦理相關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三、受益人：指依期貨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

四、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期貨信託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五、期貨交易契約：指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公告之期貨交易種類。

六、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與期貨交易契約相關之國內及國外現貨商品。

七、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八、營業日：指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 4 條 期貨信託契約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二、期貨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三、期貨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五、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期貨信託基金之收益分配事項。
 - 八、受益憑證之買回事項。
 - 九、期貨信託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十、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十二、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事項。
 -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事由、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
-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並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前項第四款應記載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應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

- 第 5 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之作業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前二項期貨信託基金，如為國外募集投資於國內或為國內募集投資於國外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 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種類及範圍，悉依募集地法令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期貨信託基金之名稱應標明期貨之字樣，且不得違反其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及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第 7 條 期貨信託事業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募集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其申購、買回以及所應付相關費用，應以期貨信託事業所選定之外幣計價，其選定後，不得再任意變更。
- 前項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 第 8 條 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具資產配置理念之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發行傘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子期貨信託基金數不得超過三檔，且應一次申請同時募集；當任一子期貨信託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即不成立。
 - 二、子期貨信託基金得依資產配置理念，選擇為某一種類期貨信託基金或交叉組合各種類期貨信託基金。
 - 三、每一子期貨信託基金應簽訂個別之期貨信託契約並敘明下列事項：

(一) 當任一子期貨信託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即不成立。

(二) 子期貨信託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期貨信託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其轉換費用得由期貨信託事業自行訂定。

第 9 條 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保證型及保護型等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

前項所稱保證型期貨信託基金，係指在期貨信託基金存續期間，藉由保證機構保證，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證之期貨信託基金。

第一項所稱保護型期貨信託基金，係指在期貨信託基金存續期間，藉由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工具，於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護之期貨信託基金。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保本比率應達投資本金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其因保本操作之需要，得將資產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或以定期存款保持之。定期存款應存放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且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其最高比率不予限制。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其範圍限於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遵守相關規範。

保證型期貨信託基金應經保證機構保證，保證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證業務，且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本國銀行。

保護型期貨信託基金，除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清楚說明本期貨信託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外，並不得使用保證、安全、無風險等類似文字。

第 10 條 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

前項所稱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指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者。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發行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應至少投資五檔以上子基金。子基金不得為向第十三條所定對象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私募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不得為組合型基金。

第 10-1 條 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前項所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現金或依據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期貨信託基金。

第二項標的指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 二、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契約標的市場具有代表性。

三、指數成分應具備分散性及流動性。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具備分散性。

四、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五、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第 10-2 條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或指數表現。

第 10-3 條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標的指數名稱。

二、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載明簽約主體與其義務與責任、指數名稱之授权使用、指數授權費、契約終止相關事宜及其他重要內容。

三、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

四、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與公布週期。

五、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申購買回方式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等相關事項。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不記載基金之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得否追加發行等事項。

第 10-4 條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期貨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期貨 ETF）表現者，除依本辦法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

二、為因應交易或投資策略所需，從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外國期貨基金交易，或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支付之總金額，得分別不受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但從事上開交易或投資，加計投資於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外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所支付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 11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下列書件，送由同業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書。

二、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

三、發行計畫。

四、期貨信託契約。

- 五、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者免）。
- 六、董事會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議事錄。
- 七、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八、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第六十六條規定之情事之聲明書。
- 九、律師就期貨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
- 十、期貨信託基金申請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
- 十一、募集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十二、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所定之書件。
- 十三、委任國外專業機構提供顧問服務者，應檢附與其簽署之契約。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第 11-1 條 期貨信託事業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 一、申報書。
 - 二、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
 - 三、期貨信託契約。
 - 四、公開說明書（國外追加募集者免）。
 - 五、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第六十六條規定之情事之聲明書。
 - 六、期貨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
 - 七、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
 - 八、申報書件與送同業公會審查書件之內容無差異之聲明文件。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 期貨信託事業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應先取得同業公會審查意見書。
- 依第一項規定申報生效之追加募集案件，於主管機關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 期貨信託事業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於未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主管機關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前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依第一項規定申報生效之追加募集案件，如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期貨信託事業應於追加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但已依第七條第二項取得中央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1-2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報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 一、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
- 二、有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
- 三、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第 11-3 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主管機關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期貨信託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

第 12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具下列書件，送由同業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
 - 三、期貨信託契約。
 - 四、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者免）。
 - 五、董事會決議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議事錄。
 - 六、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七、基金保管機構無第六十六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八、募集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第十五條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者並應於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受益人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聲明書。
 - 二、受益憑證價款繳款總金額達期貨信託基金最低募集金額之銀行存款證明。

第 13 條 前條所稱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指下列對象：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受益人人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第 14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於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前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請（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對不特定人募集者，並應視事項性質請律師或會計師表示對本次募集計畫之影響提報主管機關。

第 15 條 期貨信託事業經核發許可證照後，除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外，應於一個月內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事業首次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係對不特定人募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國內募集。

二、最低成立金額為新臺幣五億元。

三、自成立日後滿四十五日，受益人始得申請買回。

第一項期貨信託基金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四十五日內募集成立該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事業非首次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核准後，對不特定人募集者，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三十日內募集成立該期貨信託基金。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第 16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 17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有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報）事項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或追加募集。

二、經主管機關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報）案件，期貨信託事業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三、已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案件尚未經核准。

四、依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書件，有事實證明無達成發行計畫之能力。

五、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計畫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六、所提申請(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七、期貨信託事業或其所經理期貨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不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情節重大。
- 八、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 九、最近年度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但取得期貨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未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停止受理其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申請案件，期限尚未屆滿。
- 十一、本次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與現有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未有適當區隔或其交易、投資標的顯有不當。
- 十二、違反期貨、證券及信託管理法令或期貨信託契約，情節重大。
- 十三、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追加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申請(報)書件於最近一年內經發現有錯誤、疏漏、虛偽或隱匿情事，且情節重大。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第 18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在國內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除適用前條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核准其案件：

- 一、最近一年曾受本法第一百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不在此限。
- 二、未具備研究與投資國外期貨或有價證券市場之能力且未藉由與國外專業機構之合作關係，獲取全球交易或投資之技術。
- 三、最近一年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之推介，有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第 19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主管機關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

- 一、自申請核准通知函到達之日起，逾第十五條所定期限未開始募集或未募集成立。
- 二、經營期貨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或期貨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業務文件，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情事。

四、期貨信託事業發生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未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或通知受益人，並申報主管機關。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於核准申請或申報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期貨信託事業經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時，應依期貨信託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第 20 條 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向申購人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

前項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期貨信託事業依第一項辦理期貨信託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客戶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事業得經客戶之同意，免辦理第一項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客戶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客戶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 21 條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向申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但國外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依募集地區之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公開說明書應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第 22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其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管理規範，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前項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應保存二年。

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於招募及銷售期間，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不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得隨時抽查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之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期貨信託事業不得拒絕或妨礙。

第 23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藉主管機關對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之核准，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受益憑證價值之宣傳。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

- 三、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受益憑證。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 五、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預為宣傳廣告或其他促銷活動。
 - 七、內容違反法令、期貨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
 - 八、為期貨信託基金績效之預測。
 - 九、促銷期貨信託基金，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 十、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受益人權益之事項。
-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之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違反前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及該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第三章 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

第 24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得委任期貨經紀商、期貨顧問事業、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

信託業依本辦法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客戶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

第 25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之處分。但主管機關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三、未因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而經主管機關要求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委任擔任銷售機構之期限尚未屆滿。
- 四、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員，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
- 五、具備執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第 26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與期貨信託事業簽訂銷售契約，並遵守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廣告及其申購或買回之相關法令及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規定。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依前項與期貨信託事業所簽訂之銷售契約，其應行記載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27 條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對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第 28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定應遵循之作業原則，並由期貨信託事業送交同業公會審查。

第 29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除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外，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款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並應依照同業公會訂定之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

第 30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雇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於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期貨信託基金客戶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31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確實執行洗錢防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期貨信託基金客戶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主管機關所

規定之格式，提供該客戶相關資料予期貨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並得要求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客戶之新增申購。

期貨信託事業對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依前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

第 32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採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不得委由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第 33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法令及同業公會訂定之電子交易作業規範辦理。

第 34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於接獲受益人會議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客戶，並應彙整所屬客戶之意見通知期貨信託事業。

第 34-1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於銷售前將其自期貨信託事業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

依前項告知之內容如有變更，期貨信託事業應即通知投資人。

前二項有關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其施行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不得向期貨信託事業收取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第 35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期貨信託事業，並由期貨信託事業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公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前項業務後，於轉由其他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客戶辦理後續期貨信託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 36 條 期貨信託事業如發現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違反法令、同業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或逾越授權範圍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通知主管機關。

第四章 期貨信託基金之運用範圍、限制及操作

第 37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時，應依期貨信託契約所載得投資地區、市場、種類及範圍，並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前項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針對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依同業公會所定相關規範辦理。

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所經理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

- 一、非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即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 二、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同業公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該差額應由期貨信託事業負擔。

第 38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除主管機關核准外，其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應確保合理分散風險：

- 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
-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
- 三、由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基金。
- 四、除前款外之有價證券。
- 五、有價證券以外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前項第五款之投資前，應檢具投資與風險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 39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交易，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

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持有單一期貨契約，其最近及次近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分別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相同單一期貨契約各其他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持有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權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交易，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監控措施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

第 40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前項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第一項交易之期權契約或選擇權契約賣出交易時，應有適足擔保，其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定之。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第一項交易，其交易對象應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

第 41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交易所支付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前項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支付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對每檔子期貨信託基金所支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 42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其總市值占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但募集發行組合型及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不在此限。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超過前項比率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 43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國內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上市有價證券。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以下簡稱上櫃有價證券）。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之有價證券。

四、政府債券。

五、依法募集發行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項目。

期貨信託事業從事前項第五款之投資，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該等債券之評等等級。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國內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外國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以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

二、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期貨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對不特定人募集之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 45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為限。

二、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六、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期貨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對不特定人募集之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 46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以投資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二、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47 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外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餘投資限制應併依國外募集地法令規定辦理。

第 48 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悉依募集地法令規定辦理。

第 49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依本辦法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從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比率。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與本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期貨與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或與本期貨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外之證券。

七、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收取經理費。

八、不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買入本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期貨信託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九、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一、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三、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不得將期貨信託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但符合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不得交付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十六、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委託買賣股票及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交易對象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衡量、分散及控管措施。

十七、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八、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九、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不得為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第 50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之：

一、現金。

二、存放於銀行。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四、債券附買回交易。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國內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除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外，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率。

第 51 條 本辦法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與期貨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二、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期貨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期貨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52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期貨信託契約運用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範圍應符合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為放款。

二、不得與本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期貨與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或與本期貨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外之證券。

四、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收取經理費。

五、不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買入本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期貨信託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六、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七、不得交付或出售期貨信託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八、持有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

九、不得有接受特定人指定，協助他人併購、規避所得稅或其他影響期貨信託事業應本於守法、誠實信用及專業投資管理原則之操作。

十、不得為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於期貨信託契約中明定從事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證券信用交易、借券交易及借款之上限，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敘明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第 53 條 期貨信託事業經理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其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出借證券其交易型態屬議借交易者，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限。但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為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將擔保品管理之風險監控措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第三款有關擔保品之規定，應比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競價交易及定價交易規定辦理。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第 54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交易或投資，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書，交付執行時應作成執行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書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決定書應載明決定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差異原因。

第一項之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應按時序記載，由分析、決定及執行各步驟負責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其書面格式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55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於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期貨信託基金資產。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但持有外國之資產，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定契約辦理之。

第 56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得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期貨信託事業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期貨信託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 57 條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訂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前項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並應擬具計畫書及與受委任機構簽訂全權委託契約。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比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之要項、計畫書及全權委託契約應載明之事項、受委任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揭露與申報之資訊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期貨信託事業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期貨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期貨信託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58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將期貨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期貨信託契約及最近財務報表，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查閱。

第五章 受益憑證

第 59 條 受益憑證應為記名式。

受益憑證應以無實體發行，並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處理受益憑證事務之相關規範，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受益憑證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按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交付受益人之受益憑證相關文書中記載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人對於受益憑證之權利，按受益權之單位數行使之。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同。

第 61 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前項所稱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期貨信託事業首次交付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 62 條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 63 條 受益憑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自由轉讓之。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期貨信託事業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該事業。

第 64 條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受益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申請期貨信託事業買回。
- 二、轉讓予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資格者。
- 三、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有關受益憑證轉讓之限制，應於交付受益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第 65 條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時效消滅後收益之歸屬、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時效及期貨信託基金清算時，受益人之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效，應依相關法律及期貨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六章 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及買回

第 6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 一、因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而經主管機關命令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委任其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之期限尚未屆滿。
- 二、信託公司未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未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

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擔任各該期貨信託事業之基金保管機構：

- 一、投資於該期貨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 二、擔任該期貨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期貨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該期貨信託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 四、由該期貨信託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五、與該期貨信託事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規定不適合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期貨信託事業應訂定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並執行之。

第 67 條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者，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由信託業執行，並由信託監察人監督。

第 68 條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與其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按期貨信託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期貨信託基金。

第 69 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不得基於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將該消息洩漏予他人。

第 70 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事業之指示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依期貨信託事業指示而為下列處分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行為：

- 一、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二、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三、給付依期貨信託契約約定應由期貨信託基金負擔之款項。
- 四、給付依期貨信託契約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五、因期貨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而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

- 第 71 條 基金保管機構知悉期貨信託事業有違反期貨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請求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履行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為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 基金保管機構執行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遇有依第一項規定請求期貨信託事業履行義務而不履行，致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事，經書面通知期貨信託事業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時，得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受益人會議更換期貨信託事業。
- 第 72 條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致生損害於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事業應為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致生損害於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者，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為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 第 73 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者，期貨信託事業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期貨信託基金顯然不善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期貨信託事業將期貨信託基金移轉於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期貨信託事業不能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辦理者，得由同業公會會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協調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無其他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者，應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應與期貨信託事業協議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前四項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期貨信託事業公告之。
- 第 74 條 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如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期貨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前項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期貨信託事業或其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第五十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期貨信託契約訂定之。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買回程序及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 75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投資國內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自受益人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者，得自受益人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二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期貨信託事業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二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之給付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期貨信託基金之會計

第 76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由同業公會擬訂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第 77 條 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在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期貨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 78 條 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所得依期貨信託契約之約定應分配收益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期貨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第 79 條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各期貨信託基金，應分別設帳，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各種帳簿、表冊；其保存方式及期限，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80 條 期貨信託基金之會計年度，除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81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之。

第一項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

第 八 章 期貨信託基金之變更、存續、終止、清算

第 82 條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期貨信託契約內容變更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期貨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83 條 期貨信託基金之存續期間依期貨信託契約之約定。

期貨信託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

一、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期貨信託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主管機關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二、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三、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

四、因市場狀況、期貨信託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期貨信託基金無法繼續經營。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七、其他依期貨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

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以終止期貨信託契約為宜者，主管機關得命令終止之。

期貨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之日起二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期貨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 84 條 期貨信託契約終止時，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清算及分配方式，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之，不適用前項應公告之規定。

第 85 條 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事業擔任之，期貨信託事業有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選任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期貨信託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致終止期貨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期貨信託基金保管職務。

除法令或期貨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期貨信託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期貨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相同。

第 86 條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主管機關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保存十年以上。

第九章 期貨信託基金之合併

第 87 條 期貨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本事業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

一、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同為對不特定人募集或同為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二、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在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及執行交易或投資上應無顯著困難。

三、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且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未修改者，不在此限。

第 88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二、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 三、受益人會議議事錄（依前條第三款但書規定免召開者免附）。
- 四、合併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五、估算受益權數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含估算換發比率日合併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負債表及庫存資產明細表）。
- 六、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作業流程表。
- 七、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八、申請日前七日內合併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人數、金額統計。
- 九、存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
- 十、消滅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免附）。
- 十一、律師對合併案適法性之評估。

第 89 條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期貨信託事業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並通知消滅及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 二、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名稱、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等。
 - 三、消滅期貨信託基金之名稱。
 -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五、合併基準日。
 - 六、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換發存續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 七、不同意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向期貨信託事業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之聲明。
 - 八、期貨信託事業自合併基準日前一日起至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之聲明。
 - 九、辦理新受益憑證登錄或帳簿劃撥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前項公告日至期貨信託基金合併基準日，不得少於十五個營業日。
- 第一項有關公告之規定，於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不適用之。

第 90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合併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交易或投資操作。

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得免予清算。

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期貨交易契約、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核准函向期貨商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

第 91 條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五日內檢具下列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合併基準日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存續期貨信託基金及合併後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人數、金額統計。
- 二、會計師出具合併基準日之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存續期貨信託基金及合併後之淨資產價值計算無誤之意見書。
- 三、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庫存資產明細表。

第 92 條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之相關費用，期貨信託事業應自行負擔。

第 93 條 期貨信託基金因合併致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持有之資產超過本辦法規定之比率者，除因無償配股及因合併前已存在之交易經實物交割取得標的物之情形外，不得新增，並應於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十章 受益人會議

第 94 條 受益人權利之行使，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但僅為受益人自身利益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 95 條 下列情事，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更換期貨信託事業。
- 三、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 四、調增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 五、重大變更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六、其他修正期貨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第 96 條 依法律、命令或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期貨信託事業召開受益人會議。期貨信託事業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期貨信託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召開之。

受益人會議非由期貨信託事業召開時，期貨信託事業應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 97 條 受益人會議召開之期限、程序、決議方法、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貨信託契約有關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第 98 條 信託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貨信託，不適用之。

信託業法第二十一條，於基金保管機構，不適用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99 條 (刪除)

第 100 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

本辦法規定有關期貨信託事業應為公告之事項，其方式依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方式為之。

第 10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70339692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上市櫃及買賣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除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申請核准外，關於基金之銷售、申購、買回或於國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買賣等事宜，應依募集地國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其追加募集亦同。

- 第 4 條 期貨信託事業、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雇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前項事業及其人員於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時，對於期貨信託基金客戶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第 5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章 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

- 第 6 條 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於期貨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開始募集前期貨信託事業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 二、期貨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金管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應載明信託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五、期貨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六、期貨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七、客戶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八、期貨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九、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十、最低申購金額。
-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十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客戶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 第 7 條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於開始募集三日前，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第 8 條 期貨信託事業經核發營業執照後，除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外，首次申請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自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集成立。
-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除前項情形者外，應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集成立。

期貨信託基金於前二項規定之期間，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應由期貨信託事業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受益憑證價款繳款總金額達期貨信託基金最低募集金額之銀行存款證明，於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金管會申報。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除上述書件外，向金管會申報時，另需檢具受益人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聲明書。募足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應向本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

期貨信託基金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未達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該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申請追加募集。

第 9 條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得自行銷售或委任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資格條件之期貨經紀商、期貨顧問事業、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事宜。

信託業擔任前項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客戶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

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

第 9-1 條 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應先經投資人同意，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並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以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清算等事項之資訊傳輸及款項之收付。

第 10 條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前項銷售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二、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

三、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遵守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廣告及其申購或買回之相關法令及本公會自律規範規定。對於銷售機構或銷售人員（包含推廣、銷售、風險告知等人員）之違法情事，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通知本公會，由本公會依自律規範予以處理。

四、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事項。

- 五、最低受理申購金額及買回限制。
- 六、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及其價金之給付方式與款項轉入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七、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案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八、基金銷售機構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之應辦事項。
- 九、期貨信託事業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所提供所屬客戶短線交易資料，所應負之保密義務與損害賠償責任。
- 十、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包含對短線交易及延遲交易之處理及拒絕短線交易客戶之新增申購或其它與所有客戶權益有關事項）。
- 十一、基金銷售機構執行洗錢防制之應辦事項。
- 十二、基金銷售機構及其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之禁止行為。
- 十三、基金銷售作業程序。
- 十四、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之人員，應向本公會辦理登記，且對銷售之期貨信託基金有充分之專業知識，並遵循本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
- 十五、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十六、委任報酬之給付及所生費用之分擔方式。
- 十七、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對於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事項，應辦理之受益人會議通知及彙整所屬客戶意見通知期貨信託事業之應辦事項；約定所稱「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事項」。
- 十八、複委任及轉讓之禁止。
- 十九、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包含基金銷售機構及其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違反法令時，期貨信託事業得終止契約，及金管會要求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委任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期限尚未屆滿等終止事由。
- 二十、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二十一、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 二十二、其他影響客戶權益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 11 條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其銷售契約及銷售基金之內部控制制度，送本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應於取得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五個營業日前將申報書（附表一）、期貨信託基金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彙總

表（附表二）、募集公告稿、修正後公開說明書稿本、金管會募集同意函影本及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書件，報請本公會備查。

第 12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客戶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公正之方式處理。

第 13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金管會之規定編製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並交付予基金銷售機構及申購人；基金銷售機構應交付公開說明書予申購人。

前項公開說明書之交付，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或其他方式傳送予申購人；期貨信託事業交付公開說明書予其所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方式，得於雙方之銷售契約約定之。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其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第 14 條 期貨信託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事業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 15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客戶，不得對特定客戶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第 16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客戶首次向期貨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交付客戶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並應向申購人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

期貨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認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係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

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客戶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得經客戶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客戶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客戶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針對同一檔基金同一申購人第二次（含）以上辦理申購時，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得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與風險文件簽署流程。

第 17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該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客戶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前項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發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事業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同一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事業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 18 條 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期貨信託事業得依發行價格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第 19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建立可於客戶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客戶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第 20 條 期貨信託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除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期貨信託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事業應依客戶申購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其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 21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成立日前之申購業務，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六條規定製作之瞭解客戶、開戶、申購及風險預告等文件不需再轉送期貨信託事業留存。

二、逐日製作包括投資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申購單位數、申購價款、手續費等資料之明細表交付給期貨信託事業。

三、槓桿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槓桿型期貨 ETF）及反向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反向型期貨 ETF）於成立日前之申購作業，應先確認投資人符合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適格條件。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槓桿型期貨 ETF 及反向型期貨 ETF 於成立日前之申購業務，準用前項第三款規定。

第 21-1 條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槓桿型期貨 ETF 及反向型期貨 ETF，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公開說明書、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以顯著方式及容易瞭解文字內容揭露下列事項：

一、投資策略、產品特性（包含每日重新平衡、每日複利計算），及追蹤標的指數之方式（譬如追蹤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者；直接追蹤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者）。

二、其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

三、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四、以實際案例說明，每日複利計算下，槓桿型期貨 ETF 及反向型期貨 ETF 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追蹤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者，亦同。

五、投資風險。

期貨信託事業應對投資人進行槓桿型期貨 ETF 及反向型期貨 ETF 之教育宣導，協助投資人瞭解該等期貨 ETF 產品之風險及特性，並應於公司網站以圖表方式顯示下列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一、每日盤中自行計算之槓桿指數及反向指數之變動情形。

二、每日收盤後，指數編製公司所編製或期貨信託事業自行計算之槓桿指數及反向指數之歷史走勢圖及數值。

第三章 受益憑證

第 22 條 受益憑證應為記名式。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採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不得委由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期貨信託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 23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

受益人向期貨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應約定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經紀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或期貨信託事業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並由期貨信託事業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受益人並得向期貨信託事業請求製發對帳單，該事業不得拒絕。申購人如係向其往來證券經紀商申購，受益憑證之登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基金之買回

第 24 條 期貨信託基金成立後，受益人得依期貨信託契約約定以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請求。如其受益憑證餘額係登載於期貨信託事業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者，得向期貨信託事業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如係登載於受益人本人開設於證券經紀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向該證券經紀商辦理之。

第 25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第 26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客戶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前項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

期貨信託事業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第 27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建立可於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客戶如非以書面而是係

以其他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第 28 條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以受益人之買回請求到達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扣除買回費用。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保持之最低流動資產比率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期貨信託契約訂定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期貨信託事業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期貨信託事業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者，其對所屬基金客戶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客戶相關資料予期貨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客戶之新增申購。

期貨信託事業對基金銷售機構依前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客戶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所經理之各期貨信託基金之特性及大多數客戶權益之考量，明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同時揭露其有關資訊並載明不歡迎客戶進行短線交易等類似文字，惟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係指申購與申請買回時間少於 7 日（含），但按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向申請人酌收合理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其收費標準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予以揭露。

第 29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投資國內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者，得自受益人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二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除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二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之給付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 第 30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受益人依期貨信託契約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買回程序及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它作業程序事項

- 第 31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 32 條 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法令或本公會所訂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3 條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期貨信託事業，並由期貨信託事業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本公會申報並公告。
-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前項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客戶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章 附則

- 第 34 條 本作業程序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交割之作業準則(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期字第 0980071098 號函)

第 1 條 本準則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遴選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標準：

(一)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2. 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或信託業法第二條所稱之信託業。
 3. 取得符合金管會認可標準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應具備足夠之設備及人力處理基金事務。
 - (三) 合理之保管費用（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保管業務需要訂定合理之保管費用）。
 - (四)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應有能力確保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安全性、帳目之清晰、保管業務之品質。
 - (五)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信譽、行政效率與市場佔有率應符合各期貨信託事業本身所訂選任標準。
 - (六)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應符合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警告以上之處分條件。

第 3 條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事業之指示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僅得依期貨信託事業指示而為下列處分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行為：

- (一) 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二) 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三) 給付依期貨信託契約約定應由期貨信託基金負擔之款項。
- (四) 給付依期貨信託契約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五) 因期貨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而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者，悉依其所訂定之全權委託契約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或其它規範當事人約定辦理。

第 4 條 交割前作業：

- (一) 交易對象之評估

期貨信託事業承辦人員應依據財務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品質、資訊提供、交易保密能力、公司形象及是否曾受處分等，評核擬交易之對象，並經權責主管簽核。

- (二) 通知保管機構擬交易之對象

期貨信託事業應將已核准之交易對象於交易前通知保管機構，俟保管機構於一週內完成相關交易對象基本資料建檔工作並回報期貨信託事業後，期貨信託事業始得進行交易。

- (三) 有權人員簽章樣式之留存：

為確保指示作業之安全性，期貨信託事業應取得保管機構有權人員簽章樣本或（及）交換密碼，憑以確認保管銀行回報之有效性。

(四) 交割指示函內容

1. 交割指示函應列示基金名稱、表單編號、製表日期、交易對象、投資種類、交易標的名稱、承作日、到期日、交易利率、票面金額、交易款項、付息方式、保證機構、發行單位、交易方式、到期金額、簽核者等項，且應符合相關法令與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
2. 交割指示函應經期貨信託事業連續編號，依序歸檔，並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至少保存五年。

(五) 交割指示函之簽核

1. 交割指示函簽核流程：

製作者：期貨信託事業製作交割指示函之經辦部門人員應依據交易對象之回報及內部交易紀錄製作交割指示函，並簽章於製表者欄位。

覆核者：期貨信託事業覆核交割指示函之經辦部門人員應依據交易對象提供之成交單及內部交易紀錄核對交割指示函內容之正確性，核對無誤後簽章於覆核者欄位。

授權簽核者：由期貨信託事業指定有權人員二人簽章。

2. 交割指示函之製作與覆核者須由不同人員執行；另授權簽核者須分屬不同部門，且製表者不得與授權簽核者為同一人。

(六) 交割指示函之傳送方式

期貨信託事業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單獨有效之指示；

(A) 書面指示：應經期貨信託事業有權人員簽章。

(B) 傳真指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與保管機構事先書面約定顯由期貨信託事業發出，並經期貨信託事業有權人員簽章。

(C) 電子傳輸：核符合雙方交換之密碼，惟對 (B)、(C) 項未經事先書面約定或交換密碼時，應事後補發書面指示正本。

(七) 交割指示作業之合理時間

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時，交割指示作業之合理到達時間依交易日 (T) 區分為：

1. 第 T 日交割者：T 日下午一時前。
2. 第 T+1 日交割者：T+1 日保管機構營業時間開始以前。
3. 第 T+2 日 (含) 以上交割者：T+1 日保管機構營業時間截止前。
4. 依雙方協議時間辦理。

交割指示如未於前述期間內送達者，保管機構得拒絕辦理交割，惟倘拒絕依交易指示內容辦理交割，保管機構應於交割指示到達之時起一小時內通知期貨信託事業。

(八) 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收支及出入金作業

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期貨時，與期貨經紀商所約定出入金之期貨信託基金存款帳戶應增列於開戶文件，並遵守下列原則：

(A) 入金

1. 以匯款或聯行代收付方式將資金匯存入期貨經紀商指定之保證金專戶（虛擬帳戶或實體帳戶），應於匯款單或存款憑條（無摺存入）填寫期貨信託基金名稱，另匯存入實體帳號者，須於附言欄（或摘要欄）加填寫其交易帳號。
2. 利用自動化設備（自動櫃員機、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等工具）將其存款帳戶內之資金轉帳存入期貨經紀商指示之保證金專戶（虛擬帳戶或實體帳戶）前，應與期貨經紀商書面約定轉帳之期貨信託基金存款帳戶。
3. 應禁止期貨信託基金利用自動化設備將現金存入期貨經紀商開立於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專戶。

(B) 出金

1. 出金所指定之帳號，必需是開戶時與期貨經紀商所約定出入金之期貨信託基金存款帳戶。
2. 辦理保證金提領之金額不得高於帳戶內可運用保證金餘額。

第 5 條 交割後作業：

保管機構於交割當日，不論是否完成交割，均應以經有權人員簽章之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回報期貨信託事業，是項書面通知並應依序歸檔，至少保存一年。

第 6 條 交割責任之歸屬期貨信託事業依上述規定指示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且無違反法令或期貨信託契約規定者，若經核對保管機構交割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回報與交割指示函內容不符時，應由保管機構負完全責任。

第 7 條 本準則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1314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二、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及受委任機構辦理受委任事項，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自律規章與契約範本；對經營、管理及受益人之權益，不得有不利之

影響。

三、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比率，不得超過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比率超過前項規定時，該超過部分應於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四、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 訂定並執行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內部作業規範。
- (二) 訂定並執行遴選受委任機構作業辦法。
- (三) 配置專人監督並評估檢討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事項是否依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辦理、對本事業風險管理或內部控制之影響、受委任機構操作績效、及其他對受益人權益保障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內部作業規範及第二款之遴選受委任機構作業辦法應提董事會通過，第三款之評估結果應至少按季呈報董事會。

五、期貨信託事業依據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有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者，應檢具之書件如下：

- (一) 董事會決議錄。
- (二) 全權委託契約。
- (三) 全權委託該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作業計畫書。
- (四) 受委任機構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 (五) 受委任機構與本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受益人無利益衝突之聲明書。

期貨信託事業變更受委任機構或終止全權委託契約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檢具前項書件送由同業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核准。

六、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全權委託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全權委託該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範圍、期間及金額。
- (二) 受委任機構應遵守期貨信託事業訂定之投資基本方針、策略及我國期貨交易法令。
- (三) 受委任機構就受委任事項之操作策略計畫及其變更程序。
- (四) 受委任機構應就受委任事項向期貨信託事業提出操作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季一次）
- (五) 受委任機構應依期貨信託事業之要求，執行委任人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程序。
- (六) 受委任機構就受委任事項所聘雇人員之管理，包括經理人、代理人及其他

受雇人員不得就所受委任進行之交易收取回扣或佣金等。

- (七) 受委任機構同意就受委任事項範圍，應期貨信託事業之要求提供有關之交易紀錄。
- (八) 受委任機構不得將受委任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
- (九) 受委任機構應通知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基金保管機構之情況或事項及通知之期限。
- (十) 利益衝突之揭露、通知或防範。
- (十一) 期貨信託事業應支付受委任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費用。
- (十二) 期貨信託事業得隨時終止或變更與受委任機構全權委託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本會通知終止，及受委任機構就受委任事項虧損達受委任資金一定比例等考量受益人權益之事由。
- (十三) 當受委任機構就受委任事項範圍發生損失超過受委任金額時，該損失之責任歸屬及後續處理事項。
- (十四) 受委任機構就其受委任事項範圍，同意依本會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十五) 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及訴訟管轄法院。

全權委託契約範本應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

七、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作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範圍、期間及金額。
- (二)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效益及必要性分析。
- (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原則。
- (四) 透過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培養本事業專業人才之計畫。

前項第三款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包括：

- (一) 對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範圍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
- (二) 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所衍生風險之程序與管理措施。
- (三) 受委任機構無法執行受託事項及其他緊急事件應變計畫。

期貨信託事業應具備隨時有效監督受委任機構之機制及能力，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前項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八、期貨信託事業遴選之受委任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交易或經核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達三年以上者。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七千

萬元以上，或檢附文件證明受委任機構最近期管理國際期貨基金之資產總值達五千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三)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處以暫停證券、期貨或資產管理業務之處分；受委任機構屬外國專業機構者，最近一年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相當於前述之處分或處置。
- (四) 已配置適當人力及技術以進行受委任事項。
- (五) 非本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基金保管機構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

九、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期貨信託事業將基金資產之管理全權委託受委任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委任機構之行為致使期貨信託事業違反期貨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受委任機構如為國外之專業機構，期貨信託事業除第八點規定外，並應事先確認受委任機構之國外主管機關與本會已簽訂合作協定，或期貨信託事業已事先取得受委任機構之國外主管機關同意監理合作之同意函，其內容應包括：

- (一) 國外主管機關知悉並同意受委任機構執行受託事項。
- (二) 於受委任機構之受委任事項範圍內，國外主管機關同意應本會要求協助蒐集相關資料或對受委任機構進行必要之查核。
- (三) 國外主管機關如有必要對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受委任機構之事項進行查核，應事先通知本會。

十一、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當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即將相關資訊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 (一) 變更受委任機構接受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範圍、期間及金額。
- (二) 變更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費用。
- (三) 受委任機構就受委任事項變更操作策略計畫。
- (四) 受委任機構就受委任金額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所得之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較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時受委任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
- (五) 終止與受委任機構之全權委託契約。
- (六) 受委任機構已不符合第八點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資格條件者。
- (七) 受委任機構與本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受益人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八) 受委任機構本身發生重大影響業務或財務之情事。

十二、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

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不適用第五點至第七點。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時，除依本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章辦理。

5.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與受委任機構透過金錢信託方式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70339691 號函同意照辦)

透過金錢信託方式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時，為明確劃分期貨信託事業與受委任機構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應簽訂委任契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期貨信託事業與受委任機構名稱及地址

二、期貨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應確保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合法性及應募人數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前述應募人數之計算，應以受委任機構之委託人總數合併計算之。
- (二) 應受委任機構之合理請求，於募集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期貨信託受益憑證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 (三) 應每一營業日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期貨信託契約規定，將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相關資訊提供予受委任機構，俾利受委任機構向投資人報告。
- (四) 應編製基金公開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相關書面文件，並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相關資訊交付受委任機構，俾利受委任機構交付投資人；前述如係依法令編製之書面文件內容，應詳實明確，不得有虛偽、隱匿、欠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五) 協助受委任機構答覆投資人所詢有關基金之相關事項，就不可歸責受委任機構之情事，協助受委任機構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六)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一部或全部因解散、清算、合併、法令變更或其他重大事項而影響投資人權益時，應即時通知受委任機構，俾利受委任機構通知投資人，並協助受委任機構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應依法令即時通知受委任機構。
- (八) 對於本契約義務之履行或不履行所發生之過失、詐欺、惡意或故意違約，致受委任機構遭受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責任、成本或請求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其他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契約應辦理或遵守之事項。

三、受委任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應就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貨信託契約約定及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 (二) 受委任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擔任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委任機構部分）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產品適合性評估、負協助及通知投資人之義務等作業原則。
- (三) 應將應募人之總人數告知期貨信託事業，其後變動時，亦同；但如擬增加應募人數時，應先取得期貨信託事業同意。
- (四) 就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要求期貨信託事業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查核，於法定範圍內應儘速提供及配合辦理。
- (五) 依期貨信託事業召開受益人會議通知，轉知所屬受益人並彙整受益人之意見通知期貨信託事業。
- (六) 對於本契約義務之履行或不履行所發生之過失、詐欺、惡意或故意違約，致期貨信託事業遭受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責任、成本或請求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
- (八) 受委任機構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將其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讓與任何第三人。
- (九) 其他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期貨信託契約、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契約應辦理或遵守之事項。

四、期貨信託事業給付報酬及費用之方式

- (一) 若有履行依本契約所生之義務或執行交易所生之各項費用，雙方應依附約規定負擔之。
- (二) 受委任機構得依附約規定自期貨信託事業取得相關報酬。
- (三) 本契約不得涉及報酬直接支付相關人員或以實物報酬提供受委任機構作為相關人員達成特定目標之獎勵。

五、契約之變更或終止

- (一) 本契約如有修正必要，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 (二) 本契約得隨時終止之，除依主管機關指示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終止之一方應於終止日____個月前以書面送達他方。
- (三) 任何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通知____日之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之通知終止本契約。
- (四)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生之權利或義務。

六、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其存續期間至當事人依本契約第五條之規定終止。

七、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引起之任何糾紛或爭議，雙方同意提請中華民國仲裁

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台中／高雄〕，以仲裁方式解決。

- (三) 無法達成仲裁判斷、當事人對於他方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而進行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台中／高雄〕（與前述同地之地方法院）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

- (一) 短線交易
-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 (三) 其他

二、重要函令

1. 簡化期貨業提存營業保證金作業規定(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

一、期貨業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第八十八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四十二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繳存之設置保證金、營業保證金或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期貨業繳存設置保證金、營業保證金或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應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且符合下列條件：

1、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開(1)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2、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 級以上。

(二)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三

項、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三項、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上開事業以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為限，該債券須由上開事業以外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且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 級以上。
-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 級以上。

(三) 期貨業以國內政府債券、或前點規定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其繳存額之計價方式如下：

- 1、以面額訂價發行或溢價發行之債券，按面額計算。
- 2、以貼現方式發行或折價發行之債券，按發行價格計算。
- 3、分割債券（含分割之中央公債、地方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按分割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四) 期貨業繳存之債券，如因市場價格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之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金額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受託保管銀行應即通知上開業者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補足保證金，並副知本會；期貨業除能舉證證明並無上述情事外，應於上述期限內補足保證金。

(五) 期貨業委託銀行保管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時，應將前款規定明定於委託保管契約中。

(六) 期貨業向本會申報已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時，應一併檢附該銀行符合第一款所定條件且委託保管契約已載明第四款規定事項之證明文件；如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該保證金者，並應檢附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符合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 期貨業以無實體公債充當營業保證金，除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由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以「○○銀行保管○○營業保證金專戶」名義，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專門用以保管期貨業以無實體公債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保管銀行並需就個別業者及經營之業務分別設立明細帳

戶，以嚴格區分各業者所提存之無實體公債。該無實體公債還本時，為保障期貨業營業保證金之足額，業者應再提存無實體公債或其他得充為營業保證金之標的物以補足差額，否則該本金仍須充當營業保證金，由保管銀行繼續保管該款項。

(八) 期貨業就營業保證金之繳存、提取及更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期貨業繳存營業保證金時，保管銀行應即函知本會。
- 2、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或調換，應事先經本會核准。
- 3、依規定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亦不得辦理掛失或解約，且繳存營業保證金之任何標的，均不得設定質權。
- 4、兼營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將營業保證金繳存於其他銀行。
- 5、期貨業營業保證金轉提存至新保管機構後，新保管機構及期貨業應於三日內檢附保管契約及保管條影本向本會申報備查。
- 6、期貨業營業保證金之保管品種類調換或保管契約之續約，如總金額未變動，可不必事先申報。但保管機構應於三日內將變動情形向本會申報，續訂契約者，應檢附契約影本乙份。
- 7、營業保證金之保管品為定期存單者，應以保管機構之定期存單為限。但經保管機構出具承諾書，保證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性者，不在此限。
- 8、前項承諾書應載明所保管定期存單之內容及應涵蓋以下文字：保管銀行承諾所保管之他行定期存單為權利完整之定期存單，且為確保前揭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所為之任何保全行為，係以受託保管○○公司之營業保證金為目的，絕不會損及以該等定期存單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依法所保障之債權人權益。

(九) 營業保證金如依法被扣押、假扣押時，期貨業及保管銀行應於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十) 期貨業因被撤銷或廢止許可、解散等事由而有領回營業保證金需要時，應辦理公告，促請因經營期貨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主張權利，並於公告屆滿三十日後，檢附上開公告文件，報經本會核准，始得領回。

(十一) 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期貨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1、應持續追蹤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是否符合第一款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2、期貨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以定期存款方式繳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

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一○○○○三三三六號令、本會一百零三年六月三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三○○一三三二三、一○三○○一三三二三一、一○三○○一三三二三二、一○三○○一三三二三三、一○三○○一三三二三四及一○三○○一三三二三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 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六月二日台財證(五)字第○三二五三號函、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台財證(五)字第○五一一二號函及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台財證(七)字第四六四二七號函，業依本會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六○○四七一六三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修正期貨信託基金計收績效報酬之規定(民國 104 年 08 月 2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340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3403 號

- 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七款所稱「經理費」包括期貨信託基金績效報酬。
- 二、期貨信託事業於收取期貨信託基金績效報酬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績效報酬之收取應適當合理。
 - (二)績效報酬之收取應由期貨信託事業明定收取條件、內容及計算方式，並列入期貨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銷售文件。
 - (三)期貨信託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成立時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低於先前所有計算期間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 (四)績效報酬不得為負數或以獲利金額拆帳之方式計收，並應有一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定衡量標準時，始能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作為獎勵，不宜有績效即予獎勵之情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七○○二六五○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修正期貨信託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及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規定（民國104年08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2535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040025358號

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期貨信託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將該基金存放銀行者，該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 1、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 2、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

二、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六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本國銀行，指該本國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前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指本會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核准銀行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規則」所定證券商得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所定槓桿交易商得從事之各項槓桿保證金契約。

四、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四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前點所定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為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金融機構：

(一) 銀行：

- 1、應經本會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已辦理該營業項目之登錄作業。
- 2、應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並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於營業處所經營外幣與外幣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期貨交易。
- 3、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除應符合前二目所定條件外，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並應符合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 4、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該分公司應符合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條件，且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並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二) 證券商：應為綜合經營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證券商，並已取得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資格，且最近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每月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三) 期貨自營商：應經本會許可兼營槓桿交易商並發給許可證照，且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每月均逾百分之四十。

五、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其債信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以上。

- (二)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

六、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 (一) 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以上。
- (二)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

七、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稱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其資產所存放之銀行及運用該資產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向票券商買入之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該短期票券本身，應分別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期貨信託基金資產所存放之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 2、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標準之一。但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該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第一點第二款所定標準之一。
- (二)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者，該債券之交易對象係指經本會許可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業務並發給證照者，且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比率。
 - 2、銀行：
 - (1)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 (2)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標準之一。
 - 3、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 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者，該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該短期

票券本身，其債信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八、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信託公司未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所定信用評等標準之一。

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未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該本國銀行未符合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 (二)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第一點第二款所定標準之一。

十、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及交易之安全，期貨信託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期貨信託事業應持續追蹤其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之銀行、保證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保證機構、受理其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存放期貨信託基金之銀行、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信託公司、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銀行是否分別符合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第一款、第八點及前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及機構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及機構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期貨信託事業應即檢視該銀行及機構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期貨信託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前款所定銀行或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或機構辦理。但期貨信託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或機構存放期貨信託基金，經評估該銀行或機構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 (三)期貨信託事業於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第三點所定交易、或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或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後，應持續追蹤上述交易之交易對象、標的物是否分別符合第四點、第五點、

第六點、第七點第二款與第三款所定條件。

(四) 期貨信託事業追蹤發現前款所定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於交易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基於維護客戶權益之立場評估風險，本其專業判斷並依相關契約之約定處理。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7 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 有關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令(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6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690 號

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比率，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同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交易，近五個營業日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數之平均值，占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但募集發行組合型、保本型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22111 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由原應符合信用評等標準，改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爰配合修正「期貨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中期商字第 1030003295 號)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 103000329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第 2 條 (103.07.29 版)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契約範本（一般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第 1 條（103.07.29 版）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契約範本（保本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第 1 條（103.07.29 版）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契約範本（組合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第 1 條（103.07.29 版）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本範本適用於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第 1 條（103.07.29 版）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之總風險暴露計算標準 第 8 條（103.07.29 版）

要旨：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由原應符合信用評等標準，改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爰配合修正「期貨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

主旨：檢送本公會「期貨信託契約範本」（含一般型、保本型、組合型及對符合一定資格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之總風險暴露計算標準」、「期貨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範本」、「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制度範本」及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等自律規範修正內容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5490 號函准予照辦。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主管機關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於本（103）年 6 月 3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6 號與第 10300133237 號令發布期貨信託事業繳存設置保證金與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期貨信託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存放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其中本國銀行之條件由原應符合信用評等標準，改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

三、另增訂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交易之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所應符合之條件。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及交易之安全，新增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正本：各期貨信託事業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6. 規定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本會所規定之標準者，應報本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2211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22112 號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有下列情況者，應報本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一)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1、非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時或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2、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二)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時所自訂應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之標準者。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七一一九三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 公告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範圍，以及證券商接受大陸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臺證交字第 0990001830 號)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09900018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 77-7 條 (98.12.30 版)

要旨：公告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範圍，以及證券商接受大陸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應行注意事項

主旨：公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七第二項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暨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施行。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2770 號令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27703 號函。

公告事項：一、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本公司發給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完成登記證明。
- （二）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或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證明文件影本。
- （三）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大陸機構投資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海外額度文件影本。
- （五）本公司發給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外匯額度核准函影本。

二、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以「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下列投資範圍暨主管機關發布之函令為限：

-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 （二）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認購（售）權證。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

三、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前，須比照僑外資，指定國內代理人辦理登記作業，取得首碼「C」加上八碼數字共計九碼之特殊身分編號，並須由其國內代理人敘明申請人名稱、申請人身分編號（載列於本公司核發之完成登記證明）及申請匯入額度，向本公司申請核發外匯額度核准函後，開立「920XXXX」至「926XXXX」之特殊交易帳戶，始得於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有價證券買賣。

四、證券商接受大陸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應行注意事項：

- （一）大陸機構投資人可從事普通交易（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三條所訂上午

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之交易)、盤後定價交易、零股買賣、鉅額交易、拍賣、一般標購及ETF之申購買回,並得以DMA(電子專屬直接下單機制)方式委託,亦得採全權委託方式投資。

(二)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認購(售)權證之履約限以現金結算為之。

(三)大陸機構投資人若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得申報遲延交割。

(四)大陸機構投資人不得從事借券、標借、信用交易及開立綜合交易帳戶。

(五)大陸機構投資人不得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

五、保管銀行轉知大陸機構投資人處理存託憑證、轉(交)換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等申請兌回、轉(交)換時,請其自行預先核算並將申請數額通知保管銀行,如發現其持股數達主管機關所訂投資比例上限,則由該大陸機構投資人或由其代為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始予以兌回或轉(交)換。

六、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投資相關修正事項,請參閱本公司98年4月30日臺證交字第0980008999號公告。

正本:各證券商、各上市公司、各保管銀行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資訊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中央銀行業務局、本公司各單位

8. 有關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交易之禁止行為,如本令第1點各款所示,又依第52條第10款從事該期貨基金,應符合該點第2至6款規定(民國97年09月18日金管證七字第09700360661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09700360661號

發文日期:民國97年09月18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14卷180期26783-26784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26卷10期102-103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97年11月號第49-50頁

相關法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38、49、52條(96.07.10版)

要 旨：有關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交易之禁止行為，如本令第 1 點各款所示，又依第 52 條第 10 款從事該期貨基金，應符合該點第 2 至 6 款規定

全文內容：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款，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於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交易之禁止行為如下：

- (一)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不得投資向特定人募集之外國期貨基金，且該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組合型基金。
- (二) 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非法募集者，且應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要目的。
- (三) 外國期貨基金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外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四) 外國期貨基金投資於臺灣地區期貨與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五) 外國期貨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
- (六) 外國期貨基金成立不得未滿一年。
- (七) 外國期貨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 1、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二、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由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基金，應符合前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 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 本：中央銀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9. 函復所詢問關於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相關問題(民國 97 年 06 月 18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700182160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四)字第 097001821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6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相關法條：信託業法 第 15、18、25、27、32-1 條 (97.01.16 版)

證券交易法 第 6 條 (95.05.30 版)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第 2 條 (97.05.12 版)

期貨交易法 第 3 條 (91.06.12 版)

要旨：函復所詢問關於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相關問題

主旨：關於 貴會所詢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相關問題，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 97 年 5 月 5 日中託業字第 0970000337 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局、本會銀行局 (均含附件)

附件：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相關問題之說明

一、信託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信託業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是否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後即得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期貨？

說明：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遵守信託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又信託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該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二、信託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指示辦理基金之管理運用及款券交割事宜，但依相關規定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無從得知受益人明細，是否仍須依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2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將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交易情形告知受益人？另是否於信託契約約定得從事利害關係交易，即視為已盡告知委託人之責任？

說明：

- (一) 信託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處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若有與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應充分告知委託人（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且該信託係屬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應無從於信託契約約定受託人得從事利害關係交易，進而免除告知義務。
- (二) 信託業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之信託關係，係屬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而成立之一種特殊目的信託關係。另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運用指示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完全負責、基金保管機構尚非屬該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基金保管機構尚無對基金受益人有報告義務而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等規定觀之，基金保管業務之受託人與受益人關係，與其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與受益人關係應屬有間，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亦是如此。
- (三) 爰信託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若無從得知受益人明細，自毋須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與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告知受益人。

三、信託業具運用決定權並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為信託業法第 27 條第 1 項行為者，是否須再依同條第 2 項後段告知委託人或已確定之受益人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

說明：否，信託業法第 2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係比照第 25 條規定，僅有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應依該規定負告知義務。

四、信託業法第 27 條第 3 項有關外匯相關風險之充分告知，是否僅適用於受託人有運用決定權時，或不論受託人有無運用決定權均需適用？

說明：均應適用。

五、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有關多數委託人之權利行使，可否依信託業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

說明：

- (一) 依據信託業法第 32 條之 1 立法說明，係考量營業信託涉及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時，適用信託法有窒礙難行之處，例如信託法第 15 條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或第 64 條共同終止信託，有時不易取得每一個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同意，爰於本條訂定受益人會議制度，以處理有

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權利行使方法。

- (二) 另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如委託人對信託行為另有保留者，例如於信託契約約定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為之，則受益人之權利即得由委託人行使，反之亦然。

10. 規定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需要得投資之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定存及相關規範(民國 97 年 01 月 23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911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91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16 期 3874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6 卷 2 期 113-114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7 年 4 月號
第 85-86 頁

相關法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9 條 (96.07.10 版)

要 旨：規定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需要得投資之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定存及相關規範

全文內容：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明定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得投資之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定期存款及相關規範如下：

- (一) 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保本操作之本金部分，得投資國內固定收益商品，如投資標的為次順位債券或無擔保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 (含) 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tw 級 (含) 以上。
- (二) 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保本操作之本金部分，得投資外國固定收益商品，但不得涉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固定收益商品。該固定收益商品屬外國有價證券者，並應遵守本會 97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9113 號令之規範。
- (三) 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保本操作之本金以定期存款保存時，以一年期以

上定期存款為限。

(四)期貨信託事業應就匯率變動對保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等妥為規劃，詳列於發行計畫，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對投資人確實充分告知有關風險。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11.期貨信託事業募集、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製作之相關文件及其內容(民國 97 年 01 月 21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5191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519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14 期 2713-2719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6 卷 2 期 107-108 頁

相關法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79、81 條 (96.07.10 版)

要旨：期貨信託事業募集、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製作之相關文件及其內容

全文內容：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各期貨信託基金應作成之各種帳簿、表冊，包括：

(一)序時帳簿(1、普通日記簿 2、期貨交易購入簿 3、期貨交易賣出簿 4、有價證券購入簿 5、有價證券賣出簿)

(二)分類帳簿(1、總分類帳 2、期貨交易明細帳 3、有價證券明細帳 4、其他明細帳)

(三)登記簿(1、受益憑證持有人名簿 2、已發行受益憑證計數簿)

二、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應編具年度財務報告及編具月報之格式及內容：

(一)年度財務報告應包含1、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2、投資明細表 3、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二)月報應包含1、資產負債報告書 2、庫存資產調節表，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五。

(三)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編具之內容，應以能表達下列事項為基本原則：

1.對於期貨信託基金之財產狀況及運用成績、受益憑證之發行、買回之有關事項，必須真實詳盡表達。

2.所記載之會計事實必須明確，對於利害關係人不致引起錯誤之判斷。

(四)期貨信託事業申報月報時，應一併檢附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並經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後之「期貨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銀行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12. 令釋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該期貨信託基金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交易之情形及相關配合事宜(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3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12 期 2511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6 卷 2 期 105-106 頁

相關法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74、77 條 (96.07.10 版)

要旨：令釋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該期貨信託基金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交易之情形及相關配合事宜

全文內容：一、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如該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比重達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主要投資國共同例假日時，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會應評估是否明定該日即非屬期貨信託基金之營業日，或期貨信託事業應暫停本期貨信託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交易，並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七條，報經本會核准。

二、上開一定比例、主要投資國共同例假日之認定方式、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暫停計算之原則及營業日之排除定義等，由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會依個別期貨信託基金投資狀況決定之，並應詳列於期貨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或主要投資國之最新國家別及其休假日情形，期貨信託事業應提前一週於公司網站公布及依規定公告。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13. 令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辦理之規定(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2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第 14 卷 12 期 2511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6 卷 2 期 105 頁

相關法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第 1 條 (93.10.30 版)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59 條 (96.07.10 版)

要旨：令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辦理之規定

全文內容：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14. 規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之期限、程序、決議方法、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民國 97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3755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375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8 期 1347-1349 頁 證券暨

期貨月刊 第26卷2期 88-91頁

相關法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71、96、97條（96.07.10版）

要 旨：規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之期限、程序、決議方法、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全文內容：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之期限、程序、決議方法、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應報本會：

1. 期貨信託事業、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本會申報。
2. 受益人依據本辦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召開受益人會議。
3. 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監察人依據本辦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期貨信託事業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檢具召開事由向本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本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二）受益人會議之開會通知：除經本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本會、期貨信託事業、所有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監察人，並抄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

1.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 （1）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2）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

2.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

- （1）受益人除本人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外，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

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2) 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四) 受益人會議之會議程序：

1. 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其由受益人自行召開者，由受益人互推。
2. 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3. 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 (1) 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2)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 (3) 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4) 會議召開者或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記錄人員統計。
 - (5) 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應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五)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3. 調增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4. 重大變更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

1. 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2. 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及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

(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監察人，並抄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3.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期貨信託基金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簽名簿、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期貨信託事業。但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得免附受益人簽名簿。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 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 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